

证券代码：000531 证券简称：穗恒运 A 公告编号：2016—014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出资设立粤财信用保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参与出资设立粤财信用保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不超过 1 亿元参与发起设立粤财信用保证保险公司（具体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持股 20%，并授权公司经营班子代表公司董事会，全面负责公司该事项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各种协议文件、证照办理、落实投入资金等。

公司本次参与设立保险公司事项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未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设立保险公司事项仍需获得相关有权部门行政许可后方可实施。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参与方	广东省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众诚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产权及控制关系和实际控制人	第一大股东为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广东省人民政府。非关联方	第一大股东为杭州恒生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浙江蚂蚁小微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非关联方	第一大股东为惠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无实际控制人。非关联方。	第一大股东为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广州市国资委。非关联方
住所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481 号粤财大厦 12 楼	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 3588 号恒生大厦 11 楼	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技术开发区十九号小区	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大道中 988 号 13 楼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人代表	刘祖前	彭政纲	李东生	袁仲荣
注册资本	501,000 万元	61,780.518 万元	1,221,368.1742 万元	150,000 万元
主营业务	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要求，从事各类信用担保业务、项目投资、资本运作、资产管理、融资咨询、财务顾问及与信用担保有关的中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一般经营项目：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咨询、服务、成果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自动化控制工程设计、承包、安装；计算机及配件的销售；电子设备、通讯设备、计算机硬件	研究、开发、生产、销售：电子产品及通讯设备、新型光电、液晶显示器件、五金交电、VCD、DVD 视盘机、家庭影院系统、电子计算机及配件、电池、数字卫星	保险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各种机动车辆保险业务；与机动车辆保险有

	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及外部设备的生产、销售、自有房屋的租赁，经营进出口业务。	电视接收机、建筑材料、普通机械，电子计算机技术服务，货运仓储，影视器材维修，废旧物资回收，在合法取得的土地上进行房地产开发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创业投资业务及创业投资咨询，受托管理其他创业投资机构的创业投资资本，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参与发起创业投资机构与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的其他财产保险业务；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	-------------	------------------------------	---	---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出资方式：参与各方均以自有资金出资。

2、标的基金基本情况

名称：粤财信用保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具体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

注册资本：人民币 5 亿元。

经营范围：以经营商业信用保证保险为特色，致力于运用“互联

网+”的技术理念，创新保险服务体系和产品设计，推动信用保证保险业务支持中小微企业和“三农”企业发展（具体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

所涉及的保证保险业基本情况：国家大力推进金融改革，鼓励发展多层次的资本市场，鼓励和引导金融资本支持实体经济特别是中小微企业发展，广东省、广州市和广州开发区也提出要打造现代金融服务体系，鼓励金融创新，建设区域金融中心。同时，广东省拥有庞大的中小微企业客户群，融资需求和增信需求大，是本项目强有力的支撑因素，目标市场广阔。2014年以来，广东保险业按照中国保监会、省委省政府的统一部署，结合本省民营经济发达，小微企业众多，融资需求旺盛的特点，大力推动小微贷款保证保险业务发展。2015年上半年，广东小额贷款保证保险支持近6万小微企业、个人获得贷款近35亿元，业务持续增长，惠及的小微企业数量迅速增加。

粤财信用保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定位于以经营商业信用保证保险为特色的专业财产保险公司，致力于运用“互联网+”的技术理念，创新保险服务体系和产品设计，推动信用保证保险业务支持中小微企业和“三农”企业发展，运用保险特有的增信融资功能，支持实体经济发展。

粤财信用保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公司法》、《保险法》及保监会相关规定，在股东大会之下设立董事会、监事会，并组建专业化经营管理团队。

粤财信用保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将通过建立和不断完善招聘、培

训、绩效、激励等体系打造一支专业高效的人才队伍。

粤财信用保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将风险管理体系建设作为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的重要环节，由高级管理层直接负责实施专项计划进行建设。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投资尚未签署交易协议，公司经营班子将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授权办理此次投资的相关工作。拟签订的对外投资合同主要内容为：

1、粤财信用保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伍亿元。公司的总股本为伍亿股，分为等额股份，每股面值壹元。公司股份为普通股。

2、发起人以现金出资认购股份，每股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起人的出资将由有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3、公司成立时发起人拟认购的股份数、认缴股款额以及该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发起人	股份数 (万股)	股款额 (万元)	股份比例 (%)
广东省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20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20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20
众诚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20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20
合计	50000	50000	100

4、各发起人应于筹备工作组收到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保监会”）批准公司筹建的文件之日起4个月内，根据筹备工作组的通知，一次性将认购公司股份的款项汇入筹备工作组开立的临时银行帐户，以履行各自出资义务。

5、投资协议生效之后，全体发起人将申请筹建公司所需的文件尽快提交给筹备工作组，由甲方报中国保监会审批。

6、筹备工作组在收到中国保监会批准筹建之日起开始筹备工作，在批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公司的筹建工作。

7、在完成公司的筹建工作之后，全体发起人应向筹备工作组提交中国保监会必需的文件以申请公司开业。

8、在中国保监会批复同意公司开业并向公司核发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后，全体发起人书面同意委托筹备工作组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企业登记注册手续，领取《营业执照》。

9、全体发起人同意，与设立公司相关所发生的前期开办费用和支出，由筹备工作组编制预算报告，并经投资人会议批准通过后，由筹备工作组根据预算报告，支付公司设立过程中的各项费用开支。本项费用由广东省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垫支。公司在批准筹建之后、成立之前的筹建费用列入开办费。公司经营层应于公司成立后3个月内向投资人会议（股东大会）提交关于公司前期开办费用的审计报告。公司根据审计报告确定的开办费金额，向广东省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返还其所垫付的资金。

10、任何一方未按本协议规定依期如数提交出资额时，每逾期一日，违约方应向其他方支付其应缴出资额的5‰作为违约金。如逾期60天仍未提交的，视为自动放弃发起人资格，并应赔偿因未缴纳出资或未足额缴纳出资而给其他发起人造成的全部损失。若发起人因延

误缴足出资导致公司不能成立的，还应承担发起人责任。

11、 发起人应承担以下责任：

(1)公司不能成立时，对筹建、设立行为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对外承担连带责任。如公司不能成立是因不可归责于任一方发起人所致，则该债务和费用由发起人按其认购股份比例予以分摊；否则，由责任方全额（一方行为）或连带（多方行为）承担。

(2)在公司设立过程中，由于发起人的行为致使公司利益受到损害的，责任方应对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3)在公司设立过程中，由于一方原因致使其他发起人利益受损的，责任方应赔偿其他发起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对外投资目的

顺应国家金融改革的大趋势，抓住机会介入保险等新的金融业务，贯彻落实公司“立足主业、择业发展”战略，优化产业格局。

（二）存在风险

1、该事项各合作方仍需履行审批程序，能否按约出资存在不确定性。

2、该事项仍需经相关有权部门行政许可后方可实施，是否能获得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3、标的公司成立后在经营发展过程中面临市场风险、信用风险、精算风险、操作风险、战略风险、流动性风险等风险，如果风险发生导致其业绩不良将导致公司业绩受损。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有利于拓展公司的金融产业链，优化产业格局，形成新的利润来源。

六、备查文件

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七日